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8,6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2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12038)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33.06 万元
2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1203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33.06 万元
3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 天通知存款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8.96 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2,964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65,851.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73,69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未扣发行费用)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18,973.9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产品编号 PFJ22030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4,300	2.65%或 1.35%	20.29 万元或 10.34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产品编号 PFJ220302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4,300	2.65%或 1.35%	20.29 万元或 10.34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203027),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2030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3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2.65%
产品期限	65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34]。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203028),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20302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3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2.65%
产品期限	65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368]。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同“二、(四)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57.85	90,868.74
负债总额	31,030.37	23,296.29
资产净额	93,927.48	67,572.4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86.91	1,898.23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335.66 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5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	8,600	133.67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51	0.00
5	7 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3.06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3.06	0.00
8	7 天通知存款	1,600	1,600	8.9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合计		47,400	33,800	319.88	1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9,071,849.00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2022/3/18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上半年电气补贴款	1,487,572.00	与收益相关	《颍州区促进磁性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阜州人常〔2017〕1 号)
2	2022/3/18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下半年电气补贴款	1,450,602.00	与收益相关	
3	2022/3/23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款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应用保险保费补贴款	6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2/3/23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工补贴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关于申报 2020 年度部分奖扶政策的通知》
5	2022/3/24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土地使用税奖补款	783,800.00	与收益相关	《阜阳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阜政办秘〔2017〕78 号)
6	2022/3/25	安徽普惠住能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磁性功能材料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21,2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三重一创”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2021 年省级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1〕586 号)、阜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三重一创”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2/3/25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阜阳市磁性功能材料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2,733,62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71,849.00	与收益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9,071,849.00 元(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 9,071,849.00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0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提供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山西煤层气向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获得批准,此业务期限 1 年,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天然气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煤层气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 33,000 万元,剩余额度 132,000 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与泽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蔬菜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产品销售;仪表检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34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保险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供电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215,593.65 万元;净资产:-10,910.7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250,756.67 万元;净利润:-1,977.03 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

山西煤层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山西煤层气申请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山西天然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六、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山西天然气为山西煤层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山西煤层气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山西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72,548,981.45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72,548,981.45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10%和 52.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 号),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上市公司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其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无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更新工作,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及更新工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现阶段申请中止审核,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已实际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担保河南欧派公司(原为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8 年 KFH7131 字 01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愿意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提供保证。公司同意为河南欧派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申请的 54 个月期限的 3,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派贸易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河南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欧派公司的 40%股权进行受让,受让完成后河南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河南欧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833,895.91	346,477,252.24
负债总额	153,162,759.55	103,988,828.71
流动负债总额	75,716,857.70	45,058,442.63
净资产	230,671,136.36	242,488,423.5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959,106.34	143,037,742.20
净利润	38,315,303.94	11,817,28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欧派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人民币 3,6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103,2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2%;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03,23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2%。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65,985.16	298,444,501.69
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资产净额	150,623,130.19	145,529,891.0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144,352.76	298,691,731.62
净利润	37,662,278.88	27,408,46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2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本次担保比例为 100%,主要是由于剩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包括多个自然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办理担保手续复杂,因此剩余股东的担保份额由公司分摊,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累计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7.41%至 397.95%。

2. 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21,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9.32%至 55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581.87 万元至 17,581.87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7.41%至 397.95%。

2. 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788.36 万元至 17,788.36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21,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9.32%至 553.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8.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11.64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铝箔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产动力电池铝箔,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电池铝箔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传统类包装铝箔下游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318,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已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2 月,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业绩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68%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张榜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智航”)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以其坐落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紫蓬路以南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5,876.1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瑞安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授信期限五年,自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在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后将该房产抵押至徽商银行合肥瑞安家园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智航”)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以其坐落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紫蓬路以南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5,876.1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瑞安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授信期限五年,自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在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后将该房产抵押至徽商银行合肥瑞安家园支行。

本次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房产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5738 号 G3 楼 1601 室

4、法定代表人:徐进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技术咨询;医疗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银行授信及贷款申请人、抵押权人

1、银行授信及贷款申请人

公司名称: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天智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抵押权人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作为抵押物的房产坐落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紫蓬路以南,总建筑面积为 15,876.15 平方米(此为合同约定面积,具体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向安徽智信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已办理网签手续,安徽智信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49996 号),房屋买卖合同对应的房屋建设手续齐全,房屋建筑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其他验收备案手续,待前述程序完成后申请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五、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与徽商银行合肥瑞安家园支行签订授信、抵押及贷款相关合同。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经营需求,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462,713 股的比例为 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46 元/股,最低价为 46.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48,808.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1,8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462,713 股的比例为 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46 元/股,最低价为 46.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48,808.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